**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6-2023-0012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6-2023-00121**

**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谢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谢岗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6-2023-0012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6-2023-001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10,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10,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监护仪 | 3.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呼吸机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纤支镜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其他医疗设备 | 电动医疗床 | 2.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4道微量注射泵 | 3.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2道微量注射泵 | 2.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亚低温治疗仪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8 | 其他医疗设备 | 床头柜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9 | 其他医疗设备 | 气垫床 | 3.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0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简易呼吸器1 | 3.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婴儿简易呼吸气囊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2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输液泵 | 2.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3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可视喉镜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4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5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简易呼吸器2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6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单道注射泵 | 2.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培训并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工商注册未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谢岗医院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站前路3号

联系方式：0769-38809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B座13E号

联系方式：0769-2280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69-2280069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东莞市谢岗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总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零叁佰元整（￥1,410,300.00元）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1 | 监护仪 | 套 | 3 | 179,000.00 | 537,000.00 |
| 2 | 呼吸机 | 套 | 1 | 330,000.00 | 330,000.00 |
| 3 | 纤支镜 | 套 | 1 | 120,000.00 | 120,000.00 |
| 4 | 电动医疗床 | 套 | 2 | 34,000.00 | 68,000.00 |
| 5 | 4道微量注射泵 | 套 | 3 | 44,000.00 | 132,000.00 |
| 6 | 2道微量注射泵 | 套 | 2 | 22,000.00 | 44,000.00 |
| 7 | 亚低温治疗仪 | 套 | 1 | 37,000.00 | 37,000.00 |
| 8 | 床头柜 | 套 | 1 | 800.00 | 800.00 |
| 9 | 气垫床 | 套 | 3 | 1,500.00 | 4,500.00 |
| 10 | 简易呼吸器1 | 套 | 3 | 1,000.00 | 3,000.00 |
| 11 | 婴儿简易呼吸气囊 | 套 | 1 | 1,000.00 | 1,000.00 |
| 12 | 输液泵 | 套 | 2 | 10,000.00 | 20,000.00 |
| 13 | 可视喉镜 | 套 | 1 | 45,000.00 | 45,000.00 |
| 14 | 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 | 套 | 1 | 45,000.00 | 45,000.00 |
| 15 | 简易呼吸器2 | 套 | 1 | 1,000.00 | 1,000.00 |
| 16 | 单道注射泵 | 套 | 2 | 11,000.00 | 22,000.00 |

5、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总预算或分项报价超过了对应单项设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采购一家中标供应商。

采购包1（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培训并交付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谢岗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 （4）中标通知书； 上述资料提交后安排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中标人必须在申请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中标人提供发票迟延的，采购人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 4、货款支付程序如按照东莞市财政支付程序支付，不纳入采购人承诺期限内。如果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 验收要求 | 1期：1、自设备送达采购人之日起3日内，中标人负责将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2、设备安装调试后30日内，中标人组织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中标人质保期以及维保期开始计算。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一）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培训并交付使用。 2、“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使用的日期。本项目交货期可在中标合同内按需方要求约定，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3、免费质保期：项目供货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一年免费质保期。（设备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验收要求：（1）自设备送达采购人之日起3日内，中标人负责将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2）设备安装调试后30日内，中标人组织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中标人质保期以及维保期开始计算。 （二）包装 1、中标人所供设备应为制造商全新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三）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并试运行。 2、安装调试：由供货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中标货的安装、调试，并与采购人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货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3、免费培训： 3.1现场培训：供货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毕后即安排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3.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方3名以上技术人员，直到采购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3.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4、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要求中标人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小时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超过48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 6、中标人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7、本项目所有需要与计算机连接设备，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端口，端口必须支持现软件系统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口规范，本条要求作为项目验收的条件之一。 8、本项目如涉及以下收费，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仪器设备必须支持通用dicom/worklis协议标准且开放接入端口。 （2）仪器设备对接HIS系统改造及业务流程联调费用。 （3）收费标准： 检验仪器：单向4000元/台，双向8000元/台，如价格有变可共同协商； 影像仪器：8000元/台，如价格有变可共同协商； 动态数据仪器：12000元/台，如价格有变可共同协商。 其他：三方共同协商。 （四）其他要求 1、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靠性，经销商、代理商作为投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经销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有效授权委托书，无法提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监护仪 | 套 | 3.00 | 179,000.00 | 537,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呼吸机 | 套 | 1.00 | 330,000.00 | 3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纤支镜 | 套 | 1.00 | 120,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医疗设备 | 电动医疗床 | 套 | 2.00 | 34,000.00 | 6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4道微量注射泵 | 套 | 3.00 | 44,000.00 | 13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2道微量注射泵 | 套 | 2.00 | 22,000.00 | 4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亚低温治疗仪 | 套 | 1.00 | 37,000.00 | 37,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医疗设备 | 床头柜 | 套 | 1.00 | 800.00 | 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医疗设备 | 气垫床 | 套 | 3.00 | 1,500.00 | 4,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简易呼吸器1 | 套 | 3.00 | 1,000.00 | 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婴儿简易呼吸气囊 | 套 | 1.00 | 1,000.00 | 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输液泵 | 套 | 2.00 | 1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可视喉镜 | 套 | 1.00 | 45,000.00 | 4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 | 套 | 1.00 | 45,000.00 | 4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简易呼吸器2 | 套 | 1.00 | 1,000.00 | 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单道注射泵 | 套 | 2.00 | 11,000.00 | 2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附表一：监护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监护仪，数量3套。  二、技术参数  1、性能稳定可靠，可耐受频繁关机，抗干扰能力强。  2、监护仪主机屏幕≥12英寸彩色医用专业触摸屏显示器, 分辨率≥1280\*800，16:10 高精密医用宽屏显示。  3、八种科室常用监护屏幕，并可自定义屏幕显示配置（多种参数显示方式，如大字，趋势，波形等）。  ▲4、监护仪具有智能屏幕光控技术，可根据环境光线情况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减少光污染。  5、监测成人，儿童，新生儿，并具备相应软件，具备最新的PPV检测技术。  6、可视化插件模块化设计，模块可在同品牌任意一台监护仪上直接插拔互换使用，无需添加其他外接设备，节约科室成本。  ▲7、具有水平趋势图分析功能，可将患者生命体征绘制成图像，直观查看患者各项测量值的改变、程度、变化趋势、偏离方向程度，指导临床用药，治疗，复苏等。  8、监测参数：每台监护仪具有5导、12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  ▲9、心电监测时可用≤5个电极获得12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节省科室成本。  10、具有防运动/低灌注的血氧饱和度监测技术, 提供灌注指示。血氧探头采用指套式，提高测量准确性和病人舒适度。  ▲11、无创血压具有听诊法和动脉内法双参考点进行校正，具有 ≥ 4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12、智能动态通道，具备自动调整各波形显示大小从而平均分配显示空间， 无需手动调节波形幅度或改变屏幕显示，节约操作时间。  13、报警：采用声光色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具有机器故障报警，全部报警均可回顾。  14、具有48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趋势图包含垂直趋势图和水平趋势图分析，可直观地表达病人的治疗/监测目标、当前状态，及变化趋势（改善或恶化）。  ▲15、每台设备配置多导联高级心律失常分析(≥22种)，包含房颤分析功能；连续QT/QTc测量或报警，提供QT/QTc数值和可配置的报警从而满足临床的需求并降低危险。  ▲16、ST-环状图分析系统，可动态观察ST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17、配备双有创血压监测功能。  17.1、可测量所有部位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测压范围：-40至360mmHg。  17.2、在测定IBP的同时，使用≤1根动脉导管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节约科室成本。  18、体温：  18.1 、配备双通道体温监测功能。  18.2、 根据不同测量部位,有相应温度标名(如皮肤温,肛温,鼻咽温等)。  19、配备主路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19.1、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二氧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19.2、主路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无须使用耗材。  19.3、旁流法采样速率≤50ml/分钟。  19.4、测量范围：0至150 mmHg。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随机配件 | 数量 | 单位 | | 病人监护仪 | 病人监护仪主机 | 1 | 台 | | 3.5寸可视化转运模块 | 1 | 块 | | 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模块及套件 | 1 | 块 | | 二氧化碳监测功能及套件 | 1 | 套 | | 心电导联线套件 | 1 | 套 | | 无创血压套件 | 1 | 套 | | 血氧饱和度指套 | 1 | 个 | | 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电源线 | 1 | 条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呼吸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呼吸机，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一）基本特征  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2、≥15.6英寸彩色TFT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用户触摸操作更流畅反馈更灵敏，有效解决传统触摸屏模糊可视性差，支持176度广视角查看。  3、屏幕显示：多至5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可提供4种环图，支持呼吸环图、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4、自检功能，可分别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和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的测试。  5、≥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块电池），≥18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2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气动电控呼吸机。  7、可选配一体化集成式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8、标配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9、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0、5000条事件日志，连续96小时多参数趋势数据。  11、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12、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3、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4、标配一体化模块插件箱，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便于将来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  15、可选配旁流CO2模块监测。  16、可选配主流CO2模块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氧合指数OI和P/F值的计算。  17、可选配（原装同品牌）SpO2模块监测，提供SpO2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8、可选配顺磁氧。  ▲19、具备图形化显示功能，能实时动态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和分钟通气量等肺部力学参数。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配置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DuoLevel；容量支持通气VS；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AMV，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 mode等）。  3、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4、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最大80L/min）和氧浓度可设，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经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5、先进的智能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参数。  6、其他功能：叹息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一体化雾化功能、智能增氧吸痰功能。 7、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ATRC，TRC）功能。  ▲8、可选配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脱机信息看板，一键启动SBT（自主呼吸实验），规范脱机流程。  9、具有NIF、RSBi及P0. 1等脱机参数监测和测量。  10、可选配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一键启动并能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11、可选配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12、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 （TVe/IBW）参数监测功能。  13、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5L/min（无创）。  （三）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4000ml（选配新生儿模块时，2ml—4000ml）。  2、呼吸频率：1-100/min（选配新生儿模块时，1-150/min）。  3、吸气流速：6-180L/min（选配新生儿模块时，2-180L/min）。  4、SIMV频率：1-60/min。  5、吸/呼比：4:1—1:10。  6、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选配备用空气气源时可达200L/min)。  7、吸气压力：1--100 cmH2O。  8、压力支持：0—100cmH2O。  9、PEEP：0~50 cmH2O。  10、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11、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选配新生儿模块时，0.1—20L/ min，或 OFF）。  12、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13、氧浓度：21—100vol.%。  14、叹息功能：有。  （四）监测参数  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2、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5、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6、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7、提供评估肺损伤的监测参数，如机械能（仅SV800）、驱动压，并持续显示。  8、可选波形显示：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9、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2曲线，4种呼吸环监测。  10、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11、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12、实时提供监测参数≥96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五）报警参数  1、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3、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4、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7、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8、EtCO2：过高/过低报警。  9、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10、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11、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12、电池低压报警。  （六）其他功能  1、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2、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互联，支持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上，继而连接中央站和CIS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3、具备VGA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  （七）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备用气源 | 1套 | | 3 | 气源软管 | 1套 | | 4 | 锂电池 | 1块 | | 5 | 台车 | 1个 | | 6 | 插件箱 | 1个 | | 7 | 有创通气模式 | 1套 | | 8 | 无创通气模式 | 1套 | | 9 | 高流量氧疗模式 | 1套 | | 10 | 氧传感器 | 1个 | | 11 | 流量传感器 | 1套 | | 12 | 模拟肺 | 1个 | | 13 | 湿化器 | 1个 | | 14 | 湿化罐 | 1个 | | 15 | 细菌过滤器 | 2套 | | 16 | 中号无创面罩 | 1个 | | 17 | 中号氧疗鼻塞导管 | 1个 | | 18 | 电源线 | 1根 | | 19 | 说明书 | 1套 | | 20 | 保修卡 | 1份 | | 21 | 合格证 | 1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纤支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纤支镜，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操作部  1.1、采用电子成像技术。  1.2、视场角≥120°。  1.3、视向角：0°（直视）。  1.4、景深3～100mm。  1.5、插入部外径：≤ 4.0 mm。  1.6、最小吸引孔道内径≥1.8 mm。  1.7、工作管有效长度≥600mm。  1.8、软性工作管，工作管前端可控制弯曲，前端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1.9、具备拍照、录像功能。  1.10、配备便携式测漏器、测漏盖，可随时进行测试，确保消毒彻底。  1.11、自带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1.12、密封要求：操作手柄完全密封防水，达到IPX7要求。  2、显示器  2.1、便携显示器≥4.3"可触摸操控以及全屏显示。  2.2、便携显示分辨率≥800（RGB）X480。  2.3、便携显示器采用可充电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分钟。  2.4、便携显示屏可以上下倾斜0-160°；左右旋转0-300°。  2.5、具有视频同步输出功能，配合外接监视器使用。  2.6、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7、光源照明亮度分级调节，优化图像质量。  2.8、图像真实性：应无明显几何失真。  3、连接方式  ▲3.1、显示屏与操作部采用平面触点式连接方式，连接面平整易清洁，可直接清洗消毒。  3.2、显示器与操作部为一键卡口（插拔式）锁定结构，装卸快捷、可靠。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部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显示器 | 台 | 1 |  | | 操作部 | 条 | 1 |  | | 消毒密封盖 | 个 | 1 |  | | 恒压阀 | 个 | 1 |  | | 引导舌片 | 个 | 2 |  | | 气管导管连接套 | 个 | 2 |  | | 清洗消毒指南（有通道） | 份 | 1 |  | | 产品验收单 | 份 | 1 |  | | 保修单 | 份 | 1 |  | | 锂电池充电器 | 个 | 1 |  | | 使用说明书 | 本 | 1 |  | | 活检阀 | 个 | 3 |  | | 气压测漏器（含测漏盖） | 个 | 1 |  | | 合格证（盖合格方章） | 张 | 1 |  | | 吸引按钮 | 个 | 2 |  | | 消毒管 | 根 | 1 |  | | 软性内镜清洗刷 | 条 | 1 |  | | 产品培训满意度调查表 | 张 | 1 |  | | 装箱清单（第三联） | 份 | 1 |  | | 简易操作指南 | 份 | 1 |  | | 公司三证 | 份 | 1 |  | | 18650锂电池 | 个 | 2 |  | | USB数据线 | 个 | 1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电动医疗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电动医疗床，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一）床体参数：  1、床面尺寸：长≥1955mm，宽≥810mm。  2、床体尺寸：长度≤2170mm，宽度≤1000mm。  3、床面最低高度≥360mm，升降范围≥405mm。  4、安全工作负载≥225Kg。  （二）电动控制功能：  ▲1、电机数量≥4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重症病床五功能；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  2、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15°。  3、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65°。  4、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30°。  5、配备内置蓄电池，在断开交流电后也可实现对床体的电动调节，满足病人转运供电需求。  6、电源：交流电220V/50Hz。  （三）专业重症设计：  1、床面为四段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床面不留孔洞，易于清洁打理。  2、采用分体式护拦，护栏具备气动缓释，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及减少噪音。  3、具有背板和整床倾斜角度显示器各2个，方便医护人员确认床面角度。  4、快卸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卸结构，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5、引流挂钩≥10个。  6、单个引流挂钩承重2kg。（承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文件）  7、具有4个缓冲防撞装置。  8、具有4个输液杆插孔。  9、上床架具有8个约束环；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用于上半身、手腕、膝盖、脚踝固定，更好保护病人，防止坠床。（护栏约束环不能统计于本参数，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0、配伸缩式输液杆1支，单个挂钩承重≥1.5kg。（承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文件）  ▲11、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10功能：重症基础5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5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Fowler位、一键电动CPR位、一键检查位）。  （四）一键式体位模式：  1、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5个。  2、具有一键式心脏椅体位功能，此体位能减少静脉回心血量，减轻心脏前负荷。  3、具有一键式特氏位，在病人脑部灌注不足时，可加强病人脑部灌注。  4、具有一键式Fowler位，使病人膈肌下降，改善病人通气。  5、具有一键式电动CPR位，紧急情况下，可迅速把背板与腿板放至于水平位，床面将至最低位，为病人抢救。  6、具有一键式检查位，一键使病人处于方便医护人员检查的体位，减轻医护人员身体疲劳。  （五）脚轮及刹车系统：  1、采用医用防静电双面脚轮，脚轮直径≥120mm，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2、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3、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  （六）床体控制器：  1、具有多功能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 1 | 床主体 | 1台 | | 2 | 床头板、床尾板 | 1个 | | 3 | 电动病床嵌入式控制软件 | 1套 | | 4 | 专用输液杆 | 1支 | | 5 | 分体护栏 | 4片 | | 6 | 中控脚轮 | 4个 | | 7 | 中央控制器 | 1个 | | 8 | 内置电源 | 1套 | | 9 | 静态床垫 | 1张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4道微量注射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4道微量注射泵，数量3套。  二、技术参数  1、一般规格和要求：  1.1、设备结构：单机双通道注射泵，双通道独立电源开关，避免误操作。  1.2、主机推杆具备手提把手，避免注射器碰撞造成意外推注，方便转运。  1.3、动画导航式操作系统：优化操作指引信息，贴心辅助医护人员的操作，使医护人员更容易上手。  2、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2.1、安全要求：  2.1.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Ⅰ、IP34、YY0505、主副CPU。  2.1.2具备DPS动态压力智能监测系统，可实时显示当前管内具体压力数值。  2.1.3压力报警阈值5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75mmHg。  2.1.4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2.1.5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2.1.6适用于救护车车载使用，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2.2、精度要求：  2.2.1速率≥1ml/h；精度≤±2%。  2.2.2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2.2.3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2.3、基本要求：  2.3.1速率范围：0.1～2000ml/h, 递增：0.01ml（0.1～99.99ml/h），0.1ml（100～999.9ml/h）, 1ml（1000～2000ml/h）。  ▲2.3.2具备入量管理工具：查询输液中自定义任意时间段累积量、亦可设置定时累计量，轻松管理累计泵入液量，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递增：0.1ml。  2.3.3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2.3.4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2.3.5快推：0.1～2000ml/h，以0.1ml/h递增, 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可选。  2.3.6 KVO流速：0.1～5ml/h，递增0.1ml/h。  2.3.7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可自定义修改编辑注射器品牌库。  2.3.8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2.3.9屏幕不小于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2.3.10整机重量不超过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2.3.11动画报警提示：直观的图形化报警信息和清晰易懂的的操作提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确定报警原因，并在第一时间处理险情。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动画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2.3.12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联机失效。  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  2.3.13具有不少于4种注射模式可选（至少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2.3.14具有联机功能：满足双通道连续不中断注射需求，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2.3.15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5ml/h。  2.3.16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2.3.17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2.3.18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2.3.19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2.3.20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双通道注射泵主机 | 2台 | | 2 | 电源线 | 2根 | | 3 | 说明书 | 2本 | | 4 | 合格证 | 2张 | | 5 | 固定夹 | 2个 | | 6 | 保修卡 | 2张 | | 7 | 快速操作卡 | 2张 | | 8 | 锂电池 | 2块 | | 9 | 支架 | 1台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2道微量注射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2道微量注射泵，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1、一般规格和要求：  ▲1.1、设备结构：单机双通道注射泵，双通道独立电源开关，避免误操作。  1.2、主机推杆具备手提把手，避免注射器碰撞造成意外推注，方便转运。  1.3、动画导航式操作系统：优化操作指引信息，贴心辅助医护人员的操作，使医护人员更容易上手。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2.1、安全要求：  2.1.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Ⅰ、IP34、YY0505、主副CPU。  2.1.2具备DPS动态压力智能监测系统，可实时显示当前管内具体压力数值。  2.1.3压力报警阈值5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75mmHg。  2.1.4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2.1.5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2.1.6适用于救护车车载使用，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2.2、精度要求：  2.2.1速率≥1ml/h: 精度≤±2%。  2.2.2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2.2.3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2.3、基本要求：  2.3.1速率范围：0.1～2000ml/h, 递增：0.01ml（0.1～99.99ml/h），0.1ml（100～999.9ml/h）, 1ml（1000～2000ml/h）。  2.3.2具备入量管理工具：查询输液中自定义任意时间段累积量、亦可设置定时累计量，轻松管理累计泵入液量，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递增：0.1ml。  2.3.3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2.3.4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2.3.5快推：0.1～2000ml/h，以0.1ml/h递增, 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可选。  ▲2.3.6 KVO流速：0.1～5ml/h，递增0.1ml/h。  2.3.7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可自定义修改编辑注射器品牌库。  2.3.8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2.3.9屏幕不小于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2.3.10整机重量不超过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2.3.11动画报警提示：直观的图形化报警信息和清晰易懂的的操作提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确定报警原因，并在第一时间处理险情。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动画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2.3.12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联机失效。  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  2.3.13具有不少于4种注射模式可选（至少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2.3.14具有联机功能：满足双通道连续不中断注射需求，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2.3.15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5ml/h。  2.3.16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2.3.17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2.3.18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2.3.19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2.3.20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双通道注射泵主机 | 1台 | | 2 | 电源线 | 1根 | | 3 | 说明书 | 1本 | | 4 | 合格证 | 1张 | | 5 | 固定夹 | 1个 | | 6 | 保修卡 | 1张 | | 7 | 快速操作卡 | 1张 | | 8 | 锂电池 | 1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亚低温治疗仪，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水温控制范围：4℃—25℃，精度：±1℃。  2、最大降温速度：≥2℃/分。  3、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体温探头，可设置范围30℃—45℃，检测精度：≤±0.2℃；可单路或双路进行体温检测。  ▲4、体温传感器为医用温度传感器，通过国家包括细胞毒性实验、皮肤刺激实验和皮肤致敏实验等多项生物相溶性检测（可提供相关生物相溶性检测报告）。  5、体温监测报警与控制：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闭环控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关闭体温监控。  6、双路输出，双温控制，毯帽可使用一个或两个同时使用，两侧可独立闭环运行。  7、时间控制范围：1—99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  ▲8、具有一体式注水口无需特殊工具即可往水箱内直接加水，宽度≥50mm的水位观察窗，具有水位标尺，可以通过大液面观察水箱储水状态。  9、系统显示屏具有至少五种水位状态指示，具有水位超限自动报警功能。  10、仪器故障智能诊断，代码指示故障，有存储报警、水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和逆温报警等。  11、仪器内置10个常用固化程序，满足常用临床需求，一键调用，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定义设置。  ▲12、高亮度LCD中文及图标显示，配合轻触机械按键而非触摸屏实现人机交互，确保简捷可靠，运行时有明显的动画图标指示，方便夜间及紧急情况下使用。  13、标配SD卡并具有SD卡存储功能，可实时记录10年以上科研工作、医疗效果评估的治疗时间、模式等参数，方便科室内部管理。  14、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通电自动恢复设定的程序运行。  15、正常工作噪音≤55分贝，噪音低，特别适用于ICU等安静病房的使用，可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体积小，主体正面宽度≤0.30米，非常方便在病床间尤其是ICU室移动。  17、仪器同时配备管路附件挂篮和毯帽附件挂篮挂，固定在仪器上便于仪器附件的收纳。  18、TPU材质毯、帽蜂窝状设计，毯帽中液体流动性好，降温快且均匀；其中冰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病人皮肤，体感舒适。  19、双向快速液压接头，长寿命不漏水，两端带止回无液体喷溅，方便操作。  20、具有流量控制设计，可设置接近目标水温时的流量按占空比输出，占空比设置25%、50%、75%和100%可调，接近的范围可通过系统内部参数进行设置。  21、可选配有多种不同体位水囊，满足患者局部的冷敷治疗。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量（套）** | | 1 | 主机 |  | 1 | | 2 | 冰毯(含包套、连接管) |  | 1 | | 3 | 冰帽(含包套、连接管) |  | 1 | | 4 | 冰毯外套 |  | 1 | | 5 | 冰帽外套 |  | 1 | | 6 | 电源线 | 3000×3×0.75mm2 | 1 | | 7 | 使用说明书 |  | 1 | | 8 | 合格证/保修卡 |  | 1 | | 9 | 产品验收单 |  | 1 | | 10 | 保险管 | T10L250V | 2 | | 11 | 注水口 |  | 1 | | 12 | 体温传感器 | 扁头 | 1 | | 13 | 体温传感器 | 圆头 | 1 | | 14 | 毯帽挂篮 |  | 1 | | 15 | 防尘罩 |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床头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床头柜，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产品材质：整柜材料用工程塑料ABS+钢塑一体注塑成型，拉板内附杯座，主门带锁耳，内附隐藏式磁石。柜板面承重75KG，高强度、坚固耐用。  2、三层结构,上层伸缩餐板,中间抽屉，下层为超大容量柜。  3、两侧配置隐蔽式毛巾架及杂物钩，节省空间的同时还能方便使用。  4、颜色：采用流行颜色。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气垫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气垫床，数量3套。  二、技术参数  1、电源  1.1、额定电压：交流 220V~50Hz。  1.2、额定功率：8.5 VA。  1.3、保险丝：T160mAL250V。  2、性能参数  2.1、在2.7±0.1kPa 气压下输出流量：≥10 L/min。  2.2、在1±0.1kPa 气压下流量：≤6 L/min。  2.3、工作载荷下放置 24 小时压力降：≤5%。  2.4、最大工作载荷下气垫内压：≥4 kPa。  2.5、工作时所产生噪声：≤40 dB(A)。  2.6、工作载荷：150Kg。  3、尺寸重量  3.1、气泵外形尺寸≥312x178x208 mm。  3.2、外包装尺寸≥345x230x380 mm。  3.3、整套重量（YQ-P2V/P2U/P2J）≥5.8Kg/5.3Kg/6.5Kg。  3.4、气垫充气尺寸（长x 宽x 高）≥1850x800x80 mm。  4、贮存条件  4.1、温度：-40℃～55℃。  4.2、湿度：≤93%。  4.3、大气压力：860～1060 hPa。  4.4、环境要求：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  5、安全指标  5.1、安全类型：II 类。  5.2、防电击程度：B 型应用部分。  5.3、工作制：连续运行。  5.4、对进液的防护程度：普通型设备。  5.5、产品类型：产品不属于AP 型或 APG 型。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简易呼吸器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简易呼吸器1，数量3套。  二、技术参数  1、结构组成：呼吸球囊、组合颈、贮气袋、面罩、连接管、开口器和口咽通气道。  2、型号：成人型（公称容积：1.5L）。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婴儿简易呼吸气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婴儿简易呼吸气囊，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结构组成：呼吸球囊、组合颈、贮气袋、面罩、连接管、开口器和口咽通气道。  2、型号：婴儿型（公称容积：0.35L）。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输液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输液泵，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1、具备内扣提手方便转运。  2、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Ⅰ、IP34、YY0505、主副CPU性能更稳。  3、压力报警阈值至少3档可调。  4、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5、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6、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50ul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50ul、100ul、250ul、500ul、800ul共5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0.1-4ml的累积气泡报警阀值，1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7、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1-5min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8、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5%。  9、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10、具备泵体防护膜：保护管路维持输液精度、防水防液防止交叉感染。  11、速率范围：0.1-1500ml/h, 递增精确度：≤0.1ml。  12、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精确度：≤0.1ml。  13、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14、快推：0.1-15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可选。  15、KVO流速：0.5ml/h。  16、对输液器无要求，可预存20种及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17、整机重量不超过1.6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18、低、中、高三级分层报警系统，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完成、空瓶。  中级别：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  19、具有2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速模式。  20、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25ml/h。  21、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22、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23、导航式操作系统：简单易用上手快。  三、配置清单（单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每**台**）** | | 1 | 输液泵主机 | 1台 | | 2 | 电源线 | 1根 | | 3 | 说明书（含保修卡） | 1本 | | 4 | 操作卡 | 1张 | | 5 | 合格证 | 1张 | | 6 | 固定夹 | 1个 | | 7 | 输液架 | 1套 | | 8 | 锂电池 | 1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可视喉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可视喉镜，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整机参数  1.1、摄像头空间分辨率：≥6.35lp/mm，景深5~80mm，视场角：≥60°±15%。  1.2、显示屏≥3.0英寸电容触摸屏。  1.3、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0°-130°，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0°-270°。  1.4、摄像头内置的LED光源，光照度：＞500LUX，h=30mm(光源距离照度计探头30mm的距离，照度不低于500LUX)。  1.5、图片文件保存格式：JPG,分辨率≥640x480；视频文件保存格式：MP4，分辨率≥640x480。  1.6、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充满电时间≤3小时。  ▲1.7、软件功能：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TypeC接口数据导出，时间设置、语言设置、屏幕亮度设置、待机设置、格式化等功能。  2、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2.1、防雾性能：当温度在20℃~40℃范围变化时，不得产生影响观察的雾层。  2.2、配备同一厂家的成人款一次性喉镜片，出厂前经过环氧乙烷灭菌。  3、工作环境  3.1、温度：-5℃--+50℃。  3.2、湿度：10%--85%（非冷凝）。  4、存储  4.1、标配8GSD卡：可存储3万张分辨率为≥640\*480，格式为jpg的图片或可存储最长4小时分辨率为≥640\*480，格式为mp4的视频。  4.2、可选配32GSD卡：可存储12万张分辨率为≥640\*480，格式为jpg的图片或可存储最长16小时分辨率为≥640\*480，格式为mp4的视频。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TF存储卡 | 1 | 张 | | 3 | Type-C数据线 | 1 | 根 | | 4 | 喉镜适配器 | 1 | 个 | | 5 | 喉镜适配器插头 | 1 | 个 | | 6 | 说明书 | 1 | 本 | | 7 | 铭牌标贴 | 1 | 张 | | 8 | 合格证（通用） | 1 | 份 | | 9 | 保修卡 | 1 | 份 | | 10 | 仪器验收单 | 1 | 份 | | 11 | 客服标贴 | 1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四：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4.5寸全中文触摸彩色屏，同屏显示流量、温度、氧浓度和工作状态等参数。  ▲2、输出湿度7档调节，满足不同温湿度环境要求，避免过度湿化或湿化不足。  3、流量调节范围：2～80 L/min。  4、主动加温湿化器，提供29℃-37℃近100%相对湿度的气体。低流量模式：流量2-25L/min可选31℃、34℃；高流量模式：10-70L/min时29℃-37℃逐度可调，70-80L/min时29℃-34℃逐度可调。  ▲5、内置自动空气氧气混合器，通过氧浓度监测器进行氧浓度实时自动控制，氧浓度控制范围：21%~100%；超声波传感器监测氧浓度，不需使用氧电池（无氧电池消耗），氧浓度监测范围：21%~100%。  6、主机具高压氧气接口和低压氧气接口，满足不同使用环境需求。  7、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内部故障、呼吸管路故障、漏气报警、阻塞报警、氧气浓度低报警、氧气浓度高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报警、检查水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检查工作条件报警、断电报警等共11种报警提示。  8、加温湿化器的湿化水罐：由水瓶自动加水，可变容积≤280mL，顺应性≤0.4mL/cm水柱。  ▲9、同品牌加热呼吸管路（螺纹内嵌加热丝），有效阻止冷凝水，并且在近病人端具有温度传感器，精确控制空气氧气混合后气体的温度。  ▲10、同品牌大中小号各种鼻塞导管（有创/无创/儿童）、口鼻吸氧面罩等不同病人连接界面（要求提供生产证明及注册证）。  11、配备专业臭氧消毒工具套装1套，设备可进行快速消毒，消毒效果达到灭菌级别。  12、机器带有用于院内转运的转运模式。  13、机器屏幕显示治疗时间。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 | 台 | 含空氧混合器 | | 2 | 加热呼吸管路 | 1 | 套 | 含管路和湿化罐 | | 3 | 鼻塞导管 | 1 | 根 | 无创界面 | | 4 | 供氧管路套组 | 1 | 根 |  | | 5 | 电源线 | 1 | 根 |  | | 6 | 手柠螺丝 | 3 | 颗 |  | | 7 | 过滤棉 | 3 | 张 |  | | 8 | 便携包 | 1 | 个 |  | | 9 | 台车 | 1 | 套 |  | | 10 | 合格证、保修卡等文件资料 | 1 | 套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五：简易呼吸器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简易呼吸器2，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结构组成：呼吸球囊、组合颈、贮气袋、面罩、连接管、开口器和口咽通气道。  2、型号：成人型（公称容积：1.5L）。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六：单道注射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设备名称：单道注射泵，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1、注射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2、注射精度应≤±1.8%（≥1ml/h）。机械精度应≤±1%。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4、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体重模式下体重设置范围：（0.1-500）kg，最小步进0.1kg。KVO：（0.1-5.0）ml/h, 最小步进0.01ml/h。  5、应能适用的注射器规格：2/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6、不少于9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和剂量时间模式。支持药物库。  7、可储存5000种药物。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至少2000条。  ▲8、不小于3.5英寸显示屏，电容触摸屏。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的功能，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进行自动调节。  9、具有叠机功能，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便于转运管理。具有排气和自动/手动快进功能。支持自动\手动锁屏功能。具有待机功能。  10、动态压力检测（DPS），可实时显示当前管内压力具体数值。压力自动释放( 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应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11、具有夜间模式，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12、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0.2ml，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应≤0.2mL 。  13、可以检测注射剩余时间，检测精度为±2.5%。  14、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5、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10小时（5ml/h），可选配高容量电池，电池工作时间≥15小时（5ml/h）。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快速操作指南 | 1 | 份 | | 3 | 中文说明书 | 1 | 本 | | 4 | 国标电源线 | 1 | 根 | | 5 | 合格证 | 1 | 份 | | 6 | 保修卡 | 1 | 份 | | 7 | 仪器验收单 | 1 | 份 | | 8 | 客服标贴 | 1 | 张 | | 9 | 夹持架组件包 | 1 | 套 | | 10 | 不锈钢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 1 | 颗 | | 11 | 内六角扳手 | 1 | 把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谢岗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 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即￥7,000.00），不足柒仟元的按柒仟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69-22800696

传真：0769-22800696

邮箱：289607320@qq.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B座13E号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工商注册未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其他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 | 已按采购文件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没有超过对应单项设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按采购文件对应格式文件填写制作，投标内容无重大错漏。 |
| 5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条款）偏离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30.0分)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包括项目需求理解深度、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
| 方案总体评价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对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体系、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优异、管理体系完善、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得10分； 2、实施方案良好、管理体系一般、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得7分； 3、实施方案一般、管理体系简单、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得4分； 4、方案缺失或各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
| 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8.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均为最优，得8分； 2、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均良好，得5分； 3、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都一般，得3分； 4、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都较差，得1分。 |
| 质量保证承诺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7.0;）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 1、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得7分； 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满足招标要求，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得4分；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满足招标要求，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完善，得2分； 4、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缺失或未达到招标要求，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完善，得1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 (10.0分) | 投标人具有2020年（含）以来签订的医疗设备类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售后服务情况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到现场，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3小时（含）到现场，得1分； 4、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以上到现场，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服务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东莞市谢岗医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东莞市谢岗医院**

**2023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谢岗医院

乙方（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包（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投标文件等。

2、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总价包含了产品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间的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1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1.2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

（4）中标通知书；

上述资料提交后安排支付合同金额的70%。

1.3乙方必须在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

1.4货款支付程序如按照东莞市财政支付程序支付，不纳入甲方承诺期限内。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质保期、交货地点为：

2.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培训并交付使用。

2.2交货地点为：东莞市谢岗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2.3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

2.4验收要求：（1）自设备送达甲方之日起3日内，乙方负责将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2）设备安装调试后30日内，乙方组织甲方、乙方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乙方质保期以及维保期开始计算。

3、包装

3.1乙方所供设备应为制造商全新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3.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4.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并试运行。

4.2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中标货的安装、调试，并与甲方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4.3免费培训：

（1）现场培训：乙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毕后即安排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2）专门培训：乙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甲方3名以上技术人员，直到甲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甲方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4.4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5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要求乙方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小时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超过 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以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6乙方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4.7本项目所有需要与计算机连接设备，须无条件向甲方开放端口，端口必须支持现软件系统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口规范，本条要求作为项目验收的条件之一。

4.8本项目如涉及以下收费，费用由乙方负责。

（1）仪器设备必须支持通用dicom/worklis协议标准且开放接入端口。

（2）仪器设备对接HIS系统改造及业务流程联调费用。

（3）收费标准：

检验仪器：单向4000元/台，双向8000元/台，如价格有变可共同协商；

影像仪器：8000元/台，如价格有变可共同协商；

动态数据仪器：12000元/台，如价格有变可共同协商。

其他：三方共同协商。

5、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增加其他必要条款。（如果有的话）

**三、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技术资料

4.1本合同技术资料（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4.2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出厂测试报告及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6.3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索赔

7.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5%）。

7.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4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8、迟延交货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9、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9.3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4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6、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合同生效和其它

17.1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7.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7.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谢岗医院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16-2023-0012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6-2023-0012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16-2023-0012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16-2023-0012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谢岗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6-2023-0012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谢岗医院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6-2023-0012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